

# 许昌市城乡规划局文件

许城规〔2017〕53号

签发人：李光亚

办理结果：A

## 对市七届人大一次会议 第23号建议的答复

市人大法工委：

收到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第23号代表议案“关于许昌市饮用水安全保护条例”的议案，市城乡规划局作为协办单位组织了研究讨论，现将有关意见回复如下：

1、饮用水安全工作非常重要，制定《许昌市饮用水保护条例》非常有必要，为许昌市全市人民的生命安全提供了法律保障。

2、对议案中提供的《许昌市饮用水安全保护条例（草案）》无其他意见。



联系单位及电话：许昌市城乡规划局技术审查室 2676218  
联系人：杨敏  
抄送：市人大选工委（3份），市政府督察室（2份），魏都区人大、政府（各1份）。

---

许昌市城乡规划局办公室

2017年8月15日印发